**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河北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

评价项目：保定市徐水区2019年洁净型煤区补贴资金项目

工作组组长：封彦武

工作组成员：王娇、梁娇娇

工作组联系电话：0311－69053103

报告日期：2021年6月3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摘 要 1](#_Toc72332890)

[第二部分 绩效评价报告 3](#_Toc72332891)

[一、 基本概况 3](#_Toc72332892)

[(一) 项目概况 3](#_Toc72332893)

[(二) 绩效目标 6](#_Toc72332894)

[二、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_Toc7233289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_Toc72332896)

[(二)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依据、方法及标准 7](#_Toc72332897)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_Toc72332898)

[三、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0](#_Toc72332899)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_Toc72332900)

[(一) 决策 12](#_Toc72332901)

[(二) 过程 13](#_Toc72332902)

[(三) 产出 14](#_Toc72332903)

[(四) 效果 15](#_Toc72332904)

[五、存在问题 16](#_Toc72332905)

[六、有关建议 16](#_Toc72332906)

**河 北 德 永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有 限 公 司**

**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269号 No．269Jianshe Street Shijiazhuang China**

**Tel： （0311）69053105 69053103 Fax： （0311）69053103**

**E-Mail: hebeidey@126.com**

**冀德永评价字（2021）第6011号**

**保定市徐水区2019年洁净型煤区补贴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单位的委托，于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6月30日对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区发改局”）承担的保定市徐水区2019年洁净型煤区补贴资金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与绩效评价有关的项目资料由项目相关单位提供，并对项目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根据项目相关资料，对项目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提出评价意见。

我们的绩效评价工作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在评价工作中，我们结合被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询问、资料查看、电话回访等评价手段。绩效评价工作现已完成，评价情况如下：

第一部分 摘 要

为进一步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效杜绝农村地区散煤燃烧污染现象，改善全区大气环境质量，区发改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洁净型煤取暖工作的部署，根据保定市徐水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安排，制定了《保定市徐水区2019年洁净型煤推广工作实施方案》，对清洁取暖不能覆盖的或不具备通气、通电条件的区域,切实抓好洁净型煤托底政策落实，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年洁净型煤取暖工作,确保广大群众温暖过冬。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404.64万元（省级资金30.05万元，市级资金80万元，区级资金294.59万元），实际支出资金总额404.64万元，资金使用率100%。资金全部用于2019年洁净型煤配送企业中标价与居民购买价的差价补贴。

经综合评价，保定市徐水区2019年洁净型煤区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6.5分，评价等级为“良”。

从项目实施的总体效益看，该项目取得了较明显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效益。区发改局按照省、市、区的工作部署，统筹兼顾各部门，有力地确保了项目顺利实施，经走访及问卷调查，我们发现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环境空气质量、增强了人民的环保意识，为打赢“蓝天保卫战”奠定了良好的群众基础。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们也发现该项目在预算管理和项目管理中仍存在如下不足之处：一是预算编制及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提高；二是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期限付款，提前将资金拨付至中标单位，资金管理有待加强；三是过程管理存在不足，（1）台账中信息填写不完整，档案管理有待规范；（2）型煤配送不及时。四是受益群众满意度不高。

针对上述发现的问题，我们提出以下建议：一是项目单位强化预算编制基础工作，考虑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可衡量性，提高预算编制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合同约定支付资金，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及效益性；三是针对过程管理的不足之处，建议，（1）提升档案管理水平，确保出现问题后可追溯、可倒查，各类数据做到准确、客观，无误；（2）加强对型煤配送企业监督管理，在合同中完善惩罚机制，确保型煤配送到的及时性。四是项目单位要加强管理，树立为民服务的意识，把党和政府的好政策及时送到百姓的心中，把工作做好，确保广大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冬、清洁过冬。

第二部分 绩效评价报告

# 基本概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冬季清洁取暖所用的洁净型煤不冒烟、不污染环境，能够大幅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为进一步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效杜绝农村地区散煤燃烧污染现象，改善全区大气环境质量，区发改局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和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2019年洁净型煤保供工作的通知》的工作部署要求，根据保定市徐水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大气污染综合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意见》的工作安排，制定了《保定市徐水区2019年洁净型煤推广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对清洁取暖不能覆盖的区域或“双代”工程未完成，不具备通气、通电条件的,切实抓好洁净型煤托底政策落实，并依据方案要求积极推进洁净型煤推广工作，严密组织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年洁净型煤取暖工作,确保广大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冬、清洁过冬。

**2.项目主要内容。**2019年洁净型煤推广范围为徐水区东釜山乡和义联庄乡未纳入气（电）代煤改造的23个村和双代改造工程中的例外户、边缘户、房屋改造户等特殊户。在此范围内的居民2019年取暖季生活用煤必须全部购买符合河北省《洁净颗粒型煤》标准的洁净型煤，洁净型煤使用率达到100%。

**3.申请流程。**（1）按照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确户台账，以乡镇为单位由村委会组织居民进行购煤登记，并统一收取购煤款；（2）村委会对付款居民出具收据同时按照要求填写登记表，登记表一式三份由负责人签字后加盖村委会公章，一份留存备查，其余两份上交乡镇政府；（3）村委会将收缴的购煤款汇入型煤生产企业指定的银行账户；（4）型煤企业根据村委会汇款数额以村为单位开具销售发票；（5）型煤企业与村委会根据居民购煤情况，协商配送时间，并在规定期限内配送到村委会，由村委会配合送煤到各户；（6）居民收煤后由村委会确认送货数量与统计、汇款数量是否一致，无误后填写村签收表，签收表一式三份由负责人签字后加盖村委会公章，一份留存备查，一份上交乡镇政府、一份交型煤生产企业；（7）村委会负责将签收表原件和发票复印件上报到乡镇政府，乡镇政府审核后填写《徐水区洁净型煤推广配送乡镇汇总表》，汇总表一式两份加盖乡镇公章，一份乡镇留存，一份交型煤生产企业；（8）型煤生产企业复印汇总表和开具给各村的销售发票各一式二份报送到区发改局汇总，生产企业对上报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9）区发改局根据企业申报材料对洁净型煤销售数量和资金补贴进行汇总核实，并出具审核意见报区政府审定；（10）区财政局根据区政府审定的审核意见办理补贴资金拨付手续。

**4.补贴标准。**洁净型煤采购价格以中标价格为准，2019年中标价为1298元/吨，居民购买洁净型煤需支付700元/吨，差价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

**5.补贴资金发放流程。**型煤推广工作的责任主体为各乡镇，负责组织、审核、把关，以行政村为单位集中收钱登记，由居民直接承担的700元/吨货款直接汇至供煤企业，598元/吨的差价补贴待财政拨款后给予拨付。供煤企业每销售5000吨可申请领取一次补贴资金。供煤企业要为购买洁净型煤的居民以村为单位提供商业正规销售发票，并将型煤配送到户。各乡镇必须按照推广程序的要求，待型煤推广工作结束后向区发改局提供各项报表，区发改局负责汇总按程序和购煤量核实出洁净型煤推广补贴数额，提交的材料经区发改局审核无任何问题的情况下，区发改局必须在30个工作日内拨付给供煤企业。

**6.项目实施情况**。2019年8月区发改局经公开招标，确定洁净型煤项目中标单位为保定华晋煤炭有限公司，中标价格1298元/吨，其中700元由居民用户承担，598元由财政补贴。2019年8月16日，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2019年8月16日至2020年3月15日，洁净型煤推广数量约8000吨左右，结算以实际推广数量为准，2019年实际完成配送洁净型煤6766.58吨。具体推广明细见下表：

| **乡镇** | **推广数量（吨）** | **例外户（吨）** |
| --- | --- | --- |
| 义联庄乡 | 3,509.30 |  |
| 釜山乡 | 2,891.07 | 77.50 |
| 大因镇 |  | 182.05 |
| 崔庄镇 |  | 53.17 |
| 遂城镇 |  | 18.00 |
| 安肃镇 |  | 9.00 |
| 漕河镇 |  | 26.50 |
| **合计** | **6,400.37** | **366.22** |

**7.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19年项目预算资金404.64万元（省级资金30.05万元，市级资金80万元，区级资金294.59万元），实际支出404.64万元，资金无结余。

## （二）绩效目标

该项目绩效目标为完成省市区下达的型煤推广任务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落实项目，改善环境。

#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考核该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步资金预算安排、完善政策提供参考。

**2.绩效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承担的2019年洁净型煤区补贴资金项目。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徐水区2019年度洁净型煤补贴资金项目的收入、支出情况，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及成本情况，项目产生的效益及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依据、方法及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指标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河北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设定规范》（冀财绩〔2019〕6号）的有关要求设计，共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19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1）。指标体系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2）绩效评价等级。通过对指标体系量化评分，绩效评价分为四个等级，其中：绩效评价分值≥90为“优”；80≤分值＜90为“良”；60≤分值＜80为“中”；60分以下为“差”。

**3.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

（5）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预〔2015〕212号）；

（6）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徐政财字〔2021〕13号）；

（7）其他与绩效评价工作相关的资料。

**4.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具体如下：

成本效益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5.绩效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等作为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参照国家、省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作为评价标准。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经过了前期准备、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制定、组织实施、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

**1.前期准备阶段**

评价组与区发改局充分沟通，收集相关资料，主要包括预算绩效目标指标表、相关政策文件和管理制度、资金收支等资料，为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奠定基础。

**2.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

基于对2019年度洁净型煤补贴资金项目的相关资料的收集和了解，我们制定了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由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相关人员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及指标体系进行修正，确定最终实施方案及指标体系。

**3.组织实施阶段**

我们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对该项目开展现场评价工作，主要包括查看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核对收入支出情况，查看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抽查型煤配送台账以及资金申请等相关资料，并随机选取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对收集的相关资料进行检查、核对、比较及分析，在检查对比分析的基础上对该项目进行评分定级。

**4.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在完成对各评价指标评分定级的基础上，开始进行报告撰写工作。在该阶段，我们对所有的指标分值进行了重新复核，确保其一致性。报告撰写完成后经过内部讨论、与委托方沟通、审核修改，最终形成正式报告。

#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保定市2019年洁净型煤区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6.5分，评价等级为“良”。各项得分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决策 | 13 | 10 | 76% |
| 过程 | 24 | 22 | 92% |
| 产出 | 28 | 24.5 | 87.5% |
| 效益 | 35 | 30 | 85% |
| **合计** | **100** | **86.5** | **86.5%** |

结合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内容，对保定市2019年洁净型煤区补贴资金项目作出如下评价：

为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同时保障群众温暖过冬，洁净型煤托底政策确保了2019年采暖季在未实施“双代”工程区域和已实施“双代”工程但气源不能保障的区域群众的正常生活和取暖效果，区发改委按照省、市、区的工作要求，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介和宣传手段，大力宣传散煤清洁化治理及推广清洁燃煤的重要意义，坚决杜绝散煤复烧，项目实施过程中，区发改局统筹兼顾各部门，有力地确保了项目顺利实施。该项目的实施大幅提高了清洁取暖的公众认知度，经走访和调查问卷中发现大部分群众能够理解支持洁净型煤推广工作，型煤推广过程中，该区空气质量得到有效改善，项目的实施对该地区环境产生可持续影响，环境的改善提高了公众获得感。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们也发现该项目在预算管理和项目管理中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详见五、存在问题）。

#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通过对区发改局提供项目资料的检查分析和现场实地查看，该项目综合得分86.5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得分如下：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决策（13分） | 项目立项 | 4 | 4 | 100% |
| 绩效目标 | 7 | 5 | 71% |
| 资金投入 | 2 | 1 | 50% |
| 过程（24分） | 资金管理 | 12 | 11 | 92% |
| 组织实施 | 12 | 11 | 92% |
| 产出（28分） | 产出数量 | 7 | 7 | 100% |
| 产出质量 | 7 | 7 | 100% |
| 产出时效 | 7 | 3.5 | 50% |
| 产出成本 | 7 | 7 | 100% |
| 效益（35分） | 项目效益 | 20 | 20 | 100% |
| 满意度 | 15 | 10 | 66% |
| **合计** |  | **100** | **86.5** | **86.5%** |

## （一）决策

决策绩效指标满分13分，得分10分，得分率为76%。主要扣分原因为绩效目标无可量化指标且预算编制未见测算依据。

**1.项目立项。**为进一步强化大气污染治理，有效杜绝农村地区散煤燃烧污染，改善全区环境空气质量，区发改局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和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2019年洁净型煤保供工作的通知》的工作部署，根据《保定市徐水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大气污染综合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意见》的工作安排，制定了《保定市徐水区2019年洁净型煤推广工作实施方案》，区发改局依据该实施方案，积极推进洁净型煤推广工作。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根据区发改局2019洁净型煤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该项目整体绩效目标为“完成省市区下达的型煤推广任务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落实项目，改善环境”，资金支出用途与绩效目标相匹配，但区发改局未提供省市区各级下达型煤推广任务目标数，也未设置可量化的总体及细化绩效指标，导致绩效目标衡量性较差，扣2分。

**3.资金投入。**区发改局2019年初未将型煤补贴资金编入预算文本，后根据省、市实际下达资金调整预算404.64万元，其中2019年调整省、市级资金110.05万元，2020年调整区级资金294.59万元，预算投资额及内容和项目相匹配。《实施方案》中推算2019年洁净型煤推广数量约为8000吨左右，未见预算推算依据，资金预算测算依据不充分，预算编制科学性扣1分。

## （二）过程

过程绩效指标满24分，得分22分，得分率为92%。主要扣分原因为资金未按规定程序申请拨付、补贴资金申请等资料信息填写不完善。

**1.资金管理。**该项目区级预算资金294.59万元，实际到位294.5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绩效评价日资金已全部支出，预算执行率100%。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批复程序和手续，符合预算规定用途。2019年实际完成配送洁净型煤6766.58吨，按照598元/吨财政补贴标准，应补贴资金404.64万元。区发改委于2019年10月31日拨付80万元预付款至型煤企业，后期根据资金到位及业务处室申请情况，于2019年12月20日拨付3.38万元，2019年12月31日拨付26.67万元，2020年1月16日拨付至200万元，2020年4月20日拨付94.60万元。共分四次将404.64万元拨付至型煤供应企业，未按照采购合同中“供煤企业每销售5000吨可申请领取一次补贴资金”的约定付款，资金使用合规性扣1分。

**2.组织实施。**区发改局根据上级文件和具体工作安排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制度比较健全，但对项目资料进行抽查抽时中发现部分补贴资金申请资料内容填写不完整，部分乡镇基础单据未填写日期，未严格按相关制度执行，制度执行有效性扣1分。

## （三）产出

产出绩效指标满28分，得分24.5分，得分率为87.5%。主要扣分原因为型煤质量抽检资料不齐全，型煤供应不及时。

**1.产出数量。**《实施方案》中推算2019年洁净型煤推广数量约为8000吨左右，结算以实际推广数量为准，2019年度实际完成洁净型煤推广6766.58吨，资金按实际完成推广数补贴，两者相一致。

**2.产出质量。**《实施方案》中规定“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型煤质量进行监管，对洁净型煤质量加强检验，对每批生产及配送到销售网点的洁净型煤必须进行抽样送检”。根据区发改局提供的说明，2020年型煤供应企业共计向23个山区村供应17个批次洁净型煤，全部经区市场监管局进行质检并形成质检报告。检查后附17个批次洁净型煤质检结果均为合格。

**3.产出时效****。**产品供应不及时性，采购合同中约定型煤配送企业必须确保2019年11月30日前将居民订购的洁净型煤配送到户。抽查型煤配送台账时发现部分型煤配送日期晚于规定时间，如义联庄乡8个村配送83吨，配送日期为2020年3月，该指标满分7分，实际得3.5分。

**4.产出成本****。**2019年该项目补贴应覆盖范围与补贴实际覆盖范围相一致。

## （四）效益

效益绩效指标满分35分，得分30分，得分率为85%。扣分原因为受益人员满意度不高。

**1.项目效益。**该项目的实施能够大幅提高公众认知度，经走访和调查问卷中发现大部分群众能够理解支持洁净型煤推广工作，型煤推广过程中，该区空气质量得到有效改善，项目的实施对该地区环境产生可持续影响，环境的改善提高了公众获得感。

**2.满意度。**通过电话回访、发放问卷调查的形式对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受益对象对该政策和项目的实施满意度不高，本次抽查受益对象进行调查，总体调查结果为66%。其中政策了解程度满意度48%，价格接受程度70%，洁净型煤供应及时性80%，洁净型煤质量满意度66%，走访及电话抽查中群众反映2019年型煤质量相较往年效果较差，配送及时性有待提高。该指标满分15分，实际得分10分，具体调查统计情况如下表：

| **问题**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满分** | **得分** | **单项满意度** |
| --- | --- | --- | --- | --- | --- | --- |
| 您对推行洁净型煤的政策是否了解？ | 3 | 3 | 4 | 25 | 12 | 48% |
| 您感觉洁净型煤补贴后700元/吨的价格标准,能否承受？ | 4 | 5 | 1 | 25 | 17.5 | 70% |
| 您感觉洁净型煤供应是否及时？  | 8 |  | 2 | 25 | 20 | 80% |
| 您对洁净型煤的质量是否满意？ | 6 | 1 | 3 | 25 | 16.5 | 66% |
| **合计** | **23** | **9** | **8** | **100** | **66** | **66%** |

# 五、存在问题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发现项目在预算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具体如下：

**1.**资金预算测算依据不充分，预算编制欠科学，项目预算编制未见测算依据，无法准确考核项目投资额与实际需求匹配性。《实施方案》中推算2019年洁净型煤推广数量约为8000吨左右，未见预算推算依据。区发改局未提供省市区各级下达型煤推广任务目标数，也未设置可量化的总体及细化绩效指标，导致绩效目标衡量性较差。

2.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期限付款，提前将补贴资金拨付给型煤供应企业，增加财政资金风险。2019年实际完成配送洁净型煤6766.58吨，按照598元/吨财政补贴标准，应补贴资金404.64万元。区发改委于2019年10月31日拨付80万元预付款至型煤企业，后期根据资金到位及业务处室申请情况，于2019年12月20日拨付3.38万元，2019年12月31日拨付26.67万元，2020年1月16日拨付至200万元，2020年4月20日拨付94.60万元。共分四次将404.64万元拨付至型煤供应企业，未按照采购合同中“供煤企业每销售5000吨可申请领取一次补贴资金”的约定付款。

**3.**过程管理存在不足，**（1）**台账信息填写不完整，档案管理有待规范；部分型煤配送台账的信息填写不完整，部分乡镇基础单据未填写日期。**（2）**型煤配送不及时，未按约定在供暖季前将洁净型煤配送到位，为居民温暖过冬提供保障。

**4.**受益群众满意度不高，主要原因是对推行洁净型煤的政策不够了解，且对型煤质量不太满意。

# 六、有关建议

针对上述发现的问题，我们提出如下建议：

**1.**项目单位强化预算编制基础工作，考虑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可衡量性，结合项目上年度执行情况及预算年度预计变动情况，科学、合理、全面、准确地测算项目支出预算金额，摸清底数，针对绩效目标设置可量化考核指标，提高预算编制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约定支付资金，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及效益性。

**3.**针对过程管理的不足之处，建议**（1）**提升档案管理水平，供需台账是兑现补贴的依据，要建立洁净型煤供需纸质和电子台账，指导推动各个责任主体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型煤配送台账管理，要落实到人，确保出现问题后可追溯、可倒查，各类数据做到准确、客观，无误。**（2）**加强对型煤配送企业监督管理，在合同中完善惩罚机制。对配送不及时原因进行自查自纠，同时型煤供应企业也要完善配送网络，提高配送效率，以区域集中、方便配送为原则，对保供区域进行划片，合理安排配送次序，尽早将型煤配送到村。各乡镇也要统筹好配送到户工作，在现有洁净型煤配送网络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乡村配送网点建设，确保每个洁净型煤取暖村都有配送网点，组织各村按照全覆盖要求，有序配送到户。

**4.**项目单位要加强管理，树立为民服务的意识，把党和政府的好政策及时送到百姓的心中，把工作做好，确保广大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冬、清洁过冬。

附件：1．徐水区2019年度洁净型煤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河北德永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公司

中国·石家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1： 徐水区2019年度洁净型煤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被评价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评价得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13分） | 项目立项（4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请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申请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申请是否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权责支出责分原则。 |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申请相关资料，完全符合得满分，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项目立项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请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②申请文件、资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项目是否经过部门绩效评估；④项目是否制定实施方案。 |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申请相关资料，完全符合得满分，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 绩效目标（7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④项目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绩效目标相关资料，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匹配、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满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2 | 指标未量化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绩效指标相关资料，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得满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 资金投入（2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预算是否与项目实施相适应，用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资金预算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预算相关资料，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测算依据充分且按标准编制、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满分，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推算无依据 |
| 过程（24分） | 资金管理(12分) | 资金到位率 | 4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 实际得分=资金到位率\*4 | 4 | 　 |
| 预算执行率 | 4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 实际得分=预算执行率\*4 | 4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预算或合同规定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完全符合得满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3 | 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
| 组织实施（12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得满分，缺一项扣2分。 | 4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支出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补贴资金申请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资料审批是否合规；⑤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完全符合得满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3 | 信息不全 |
| 政策宣传 | 4 | 政策宣传，用以反映和考核管理部门对政策的宣传情况。 | 评价要点：是否开展政策宣传活动宣传推广洁净型煤资金政策。 | 进行宣传且效果良好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4 |  |
| 产出（28分） | 产出数量（7分） | 补贴数量（吨） | 7 | 实际补贴吨数与计划补贴吨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补贴吨数/计划补贴吨数）\*100%。 | 实际得分=实际补贴完成率\*7 | 7 | 　 |
| 产出质量（7分） | 补贴洁净型煤质量达标率 | 7 | 享受补贴洁净型煤抽检合格数与抽检补贴洁净型煤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抽检合格率=（抽检合格数量/抽检总数量）\*100%。抽检符合河北省《洁净颗粒型煤》（DB13/2122-2014)标准。 | 实际得分=抽检合格率\*7 | 7 |  |
| 产出时效（7分） | 洁净型煤供应及时性 | 7 | 产品供应是否及时，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价要点：洁净型煤是否按规定时间及时供应。 | 及时供应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3.5 | 超期配送  |
| 产出成本（7分） | 补贴覆盖率 | 7 | 已补贴地区占应补贴地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补贴发放的覆盖面程度。 | 补贴发放覆盖率=（实际补贴地区/应补贴地区）\*100% | 发放完全覆盖为100%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7 | 　 |
| 效益（35分） | 项目效益（20分） | 社会效益 | 6 | 公众认知度 | 项目的实施能够使公众认知度提高 | 能够大幅提高公众认知度，理解支持洁净型煤推广工作，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6 | 　 |
| 生态效益指标 | 8 | 空气质量得到改善 | 项目的实施空气质量得到改善 | 空气质量得到大幅改善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8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6 | 获得感提高 | 项目的实施对该地区环境产生可持续影响，环境改善提高公众获得感 | 能够大幅增强群众环保意识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6 | 　 |
| 满意度（15分） | 满意度 | 15 | 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发放问卷调查，若①满意度≥90%满分；②80%≤满意度＜90%（12分）；③60%≤满意度＜80%（10分）；④满意度＜60%（0分 | 10 | 满意度66% |
| **合计** |  |  | **100** |  |  |  | **86.5** |  |

附件2：

**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我们是河北德永会计师事务所安排的调查员。为做好徐水区2019年洁净型煤推广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了解服务对象对该项目实施效益的满意度，我们做了调查问卷。您所填的问卷将是匿名的，对于您的问卷内容我们将严格予以保密。**谢谢您的合作！**

请在您认为符合的选项打“√”

1、您对推行洁净型煤的政策是否了解：

①非常了解 ② 一般 ③不了解

2、您感觉洁净型煤补贴后700元/吨的价格标准,能否承受：

①能够承受 ②一般 ③不能承受

3、您感觉洁净型煤供应是否及时：

①及时 ② 一般 ③不及时

4、您对洁净型煤的质量是否满意：

①满意 ②一般 ③不满意

 5、您对于推广洁净型煤有什么意见和建议？